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侵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財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9、200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2、3主文欄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共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2年9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背包41青年旅館二樓女用浴室，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見代號AV000-B112186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在內沐浴之際，持手機開啟內建攝影功能，透過浴室門板上方朝甲女，而欲攝錄甲女洗澡之性影像，惟因高度過高，於試圖攝錄過程中發出過大聲響，經甲女察覺有異而未遂（下稱犯罪事實一）。

二、甲○○於113年間，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大寮過溪店結識代號AV000-A113138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進而與乙女交往，甲○○知悉乙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分別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無故攝錄少年性影像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3月2日晚上7時4分許，在上開大寮過溪店內，持VIV

01 0廠牌手機開啟內建攝影功能，拍攝乙女裸露胸部之性影  
02 像，未違反乙女之意願，以其性器進入乙女口腔之方式，與  
03 乙女為性交行為1次，且於性交行為過程中，持手機拍攝其  
04 與乙女為性交行為之性影像（下稱犯罪事實二）。

05 (二)於113年3月3日晚上8時38分許，在上開大寮過溪店內，未違  
06 反乙女之意願，以其性器進入乙女口腔之方式，與乙女為性  
07 交行為1次，並於性交行為過程中，持VIVO廠牌手機開啟內  
08 建攝影功能，拍攝其與乙女為性交行為及乙女裸露下體之性  
09 影像（下稱犯罪事實三）。

10 三、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甲  
11 女、乙女之身分遭揭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對於甲  
12 女、乙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甲女、乙女身分之  
13 資訊，皆予以隱匿。

14 四、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15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

16 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8 序及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乙女、  
19 證人即青年旅館負責人劉舒榕所述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VIVO廠牌手機內之乙女性影像資  
21 料、萊爾富大寮過溪店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被告與乙女之LI  
22 NE對話紀錄擷圖、乙女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足認  
23 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件  
24 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予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25 六、論罪科刑

26 (一)查本案乙女案發時，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乙節，有乙女  
27 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8 稽。是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  
29 項、第4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犯罪事實二、犯  
30 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  
31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1 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

02 (二)又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二、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  
03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4 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斷。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一雖已著手攝錄性影像，惟因遭甲女發覺而  
08 未遂，損害未擴大，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09 之刑減輕之。

10 (五)爰審酌被告已著手非法攝錄甲女沐浴之性影像，除侵害甲女  
11 隱私外，更造成甲女受有心理創傷，所幸被告所為未遂，損  
12 害未擴大；酌以被告明知乙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13 身心發展及性觀念意識均未臻健全成熟，欠缺完足之判斷，  
14 竟未克制自己之性慾，而與乙女為性交行為，並拍攝與乙女  
15 性交行為、乙女裸露胸部及下體之性影像，影響乙女之身心  
16 發展，所為誠屬不該；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7 可，且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乙女調解成立，並已依調  
18 解筆錄給付款項完畢，告訴人乙女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有  
19 本院調解筆錄及乙女之刑事陳述狀在卷可查（甲女未到場，  
20 而未能達成調解），併考量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1 庭經濟狀況，犯罪手段、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  
22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3 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犯罪事實一部分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犯罪事實二、犯罪事實三所犯均是  
25 拍攝少年性影像罪，罪質相同，行為手段相類，告訴人同  
26 一，且行為時間集中，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  
27 加重原則，定被告2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六)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9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  
30 失慮，致罹刑章，且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罪，  
31 並業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乙女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筆

01 錄給付款項完畢，告訴人乙女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如前所  
02 述，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被  
03 告所受宣告之刑（即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拍攝少年  
04 之性影像罪），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皆依刑法第74條第  
05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修復被告犯  
06 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並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  
07 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08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期能使被告於法  
09 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被告行為所造成之損  
10 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1 規定，違反上開各項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  
13 告，附此敘明。

#### 14 七、沒收

15 扣案之VIVO廠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係被  
16 告持以拍攝乙女性影像之工具，而內有乙女裸露胸部、下體  
17 及被告性器進入乙女口腔等性影像，此有手機還原檔案在卷  
18 可證，是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卷附上開乙女性影像之紙本列印資  
20 料，僅係檢警及本院為調查本案，於偵審程序中列印輸出，  
21 供作附卷留存之證據使用，乃偵審程序衍生之物，自毋庸併  
22 予宣告沒收等語。至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爰均不予  
23 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林沂仔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8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0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

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

1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

2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25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26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9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30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2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03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6 之一。

0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

10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1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13 【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甲○○犯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VIVO廠牌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
3	犯罪事實三	甲○○犯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VIVO廠牌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